**项目编号：ZJMZB-CS2025-006**

**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丹凤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档案数字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9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10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MZB-CS2025-006

项目名称：档案数字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档案管理服务 | 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0 | 7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档案数字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依据有关规定，须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2-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10.《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2-1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档案数字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 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 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外省乙级资质企业须同时提供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证明（甲 级资质企业无需提供）；

3-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书面声明：（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30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

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9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06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903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 06月1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903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采购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EF%BC%9A//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人民法院

地址：丹凤县紫阳宫3号

联系方式：17209149001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903室

联系方式：029-887483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9-887483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丹凤县人民法院

2、监督机构：丹凤县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 应 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 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 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 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 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 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3-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 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外省乙级资质企业须同时提供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证明（甲级资质企业无需提供）；

2-3-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6书面声明：（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8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pdf格式和doc或docx格式），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一份；正本、所有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

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4-2-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4-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本 磋商项目要求的资格。

4-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 的专业技术能力。

4-2-5、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 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4-5-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4-5-4、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如有修改、增删，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修改操作。

5、磋商报价

5-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 报价，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3、磋商第二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次包死，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4、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 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 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5-7、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

8、信用信息查询及落实政策需求：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 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 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 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 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 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一个文件袋内，共三袋。在所有密封信封上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 **”、“副本**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等内容，在封线** **处加盖公章、法人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2-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 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 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 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 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3、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磋商小组职责

6-1、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6-2、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3、审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6-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评审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委托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做好记录并由监督人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监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 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通过资格及 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4-2、第二次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 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对审查合格的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是。**

6-2、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2〕10 号）；

6-3、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6-4、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6-5、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 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 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 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 号）；

6-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 号）；

6-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1〕29 号）；

（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 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 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釆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 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根 据 自 身 资 金 需 求 ， 登 录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 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 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七、磋商**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 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磋商程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 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 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 选单位。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 2 | 资质要求 | 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 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外省乙级资质企业须同时提供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证明（甲级资质企业无需提供） |
| 3 |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的证明材料。**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6 | 书面声明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8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 **注意事项：**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注：1.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如模糊辨别不清，按无效投标处理；2.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评审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审查内容**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获取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4 | 响应文件数量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 5 | 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6 | 商务要求 | 要求全面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

3-2、竞争性磋商文件详审综合评分法

（总计100分）

|  |  |
| --- | --- |
| **评审因素** **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总报价(10 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服务方案（12分）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有①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目的理解；②人员调配、人员分工；③实施计划、行程安排；④实施细则。**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①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目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人员调配、人员分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实施计划、行程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实施细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保密措施（12 分）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①对于实体档案保密措施、②信息安全保密措施、③人员保密措施、④设备信息保密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①对于实体档案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人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人员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设备信息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2分）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的保障措施，①能够考虑并满足采购人的多种需求、②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③确保做好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不发生损坏、泄露等意外情况的保障措施、④完善的档案管理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①能够考虑并满足采购人的多种需求：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确保做好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不发生损坏、泄露等意外情况的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完善的档案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培训方案（12 分）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承诺、②培训目标、培训原则、③培训内容、培训方式、④培训团队、培训计划等；**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①培训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②培训目标、培训原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培训团队、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人员配置（9分）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拟提供的人员安排，数量及素质应满足服务要求，提供拟派遣其他人员基本信息、以及相关从业证书等证明材料。①数量（项目主管、现场监管、熟练著录录入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其他工种人员等）；②专业性（提供人员相关技能证书证件等）；③各专业人员职责任务；④同类项目经验等（以合同复印件或采购方出具证明材料为准）。**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信息及证明资料全面，完整；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3、针对性：人员配置专业齐全、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数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专业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③各专业人员职责任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④同类项目经验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档案数字化加工综合管理系统（10分） | 供应商提供专门的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①档案数字化加工质检系统、②数字化目录校对系统、③档案修复系统、④档案数字化质量系统、⑤档案数字化著录上传管理系统。每提供1个类型的系统软件得2分，满分10分。（自主开发软件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购买第三方软件的提供相应的购买证明，如合同、发票、授权书等） |
|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9 分) |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后续配合服务计划、②针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能够及时响应，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③后续服务进度保障措施、④后续服务质量保障等。**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①后续配合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②针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能够及时响应，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③后续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④后续服务质量保障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承诺（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服务承诺：①承诺所有上岗人员在上岗前经过专业培训，②承诺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所做承诺内容具体、可行，每小项计0-2分。 |
| 业绩（10 分） | 供应商提供 2022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 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资料缺失或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

3-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3-1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3-3-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3-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3-4 磋商

3-4-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 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最终磋商响应报 价低的优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定标**

4-1、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工作，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 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29-8874832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B座2903室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 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 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一、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 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十二、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服务收费标准一次性收取。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志进明（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

**银行账户：2612640104001068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2、**采购单位：丹凤县人民法院

**3、**项目现状：

（1）不易长时间高质量存储，面临如纸张老化，翻阅造成破损等问题；

（2）目前档案库房存储已满，面临新产生诉讼档案存储无法存储问题；

（3）存储安全压力大：纸质档案的唯一性决定了对安全的要求高得多，且纸质档案是易燃物，防火压力大；

（4）日常使用中工作量大，日常管理成本高，效率低；

（5）不能多用户共享。

**4、**项目内容：对建院以来未扫描的诉讼纸质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包括扫描、图像处理、数据录入、目录建库、存储备份等全流程服务。

**5、**档案类型：历史诉讼案卷

**6、**预估数量：约130万页各类诉讼档案，数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二、服务要求**

**1、**档案数字化：此项目数字化加工内容涉及档案交接、档案拆卷、档案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质量检查、还原装订、案件信息核对、机读目录著录、图像挂接、数据备份等服务。

**2、**档案数字化验收：对档案的数字化成果进行验收。

**3、**将最终工作成果批量上传至审判执行系统；在确保档案实体及信息的安全保密的前提下，实现电子诉讼档案的最大化利用，彻底解决调卷难问题。

**4、**扫描资料条目信息录入：在用户指定的软件系统中录入条目信息，协助用户建立索引信息；

**5、**扫描资料：对需要加工的档案资料进行数字化加工扫描；

**6、**图像优化：扫描图像纠偏、去污等优化处理；

**7、**条目补录：人工操作，对电子档案系统中，著录条目不全项目进行逐条补录；

**8、**数据挂接：扫描图像优化处理后与条目信息准确对应；

**9、**案卷装盒：根据案卷情况装入档案盒中，并填写档案盒盒脊背信息，确保与案卷信息一致；

**10、**所有形成数据最终进入审判执行系统。

**三、技术参数及标准**

**1、扫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对于字迹较小、较为不清楚的档案，须将分辨率提高到600dpi。

**2、格式：**图像采用JPEG或PDF格式储存。

**3、扫描模式：**扫描将依据国家档案局下发的《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的要求对页面为黑白两色，并且字迹清晰、不带插图的档案，采用300DPI分辨率黑白二值模式进行扫描；对页面为黑白两色但字迹清晰度差或带有插图的档案，以及页面为多色文字的档案，采用灰度或彩色模式扫描。

**4、诉讼档案数字化要求**

（1）电子档案目录能全面反映案件材料信息，且与纸质目录一致。

（2）文字影像清晰，内容真实无误。没有倾斜、缺失、污点、黑边等。

（3）电子的卷宗与纸质卷宗完全一致。

（4）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分期验收后进行备份，数据一式叁份，存储介质为档案级专用移动硬盘。

**5、档案数字化验收要求**

对数字化加工成果进行验收，质检通过的档案需分批提交到采购人验收。

验收以全检+抽检方式进行，其中封面信息、案号、审判员、书记员、当事人、结案时间、归档时间等信息实施全检，卷内页扫描成果不低于95%的抽检。合格率达到100%的，予以验收通过；否则，提交验收的当批档案全部发回中标人整改，整改质检合格后再次提交验收。

**6、档案归档要求**

档案整理装订环节主要包括：档案接收（包括档案检视、清点、签收）、档案归档（包括装盒、填写盒脊背、排序）、纸质验收、归还、入库上架等工序。

**7、配套安全保护设备要求**

（1）施工监管

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由监理方对档案的加工质量、进度进行全程监督，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

（2）安装的配套安全设备符合档案室安全保护要求及《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外包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并符合实际使用。

**8、对项目投标方总体技术要求**

（1）档案数字化加工应实行全过程管理。制定各类管理、检查、培训制度；建立各类设备、载体、系统台账；建立各种项目过程交接、复制数据等表单；建立人员、设备报备、离场流程；建立数字化加工档案；明确岗位职责，落实各环节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管理过程可控、可查。

（2）参与档案数字化的载体、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加工企业必须建立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

（4）加工企业应保证加工成品挂接至采购人指定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中。

（5）加工完成的数字化产品、备份数据必须符合项目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6）移交所有数字化过程产生的各种数据。数据包括档案数字化产品数据、档案数字化管理过程数据、项目管理档案及资料。数据移交一定要保持完整性和彻底性。完整性是指移交的数据完整、准确不遗漏任何信息，彻底性是指移交完成后不私自保存任何用户的数字化产品、敏感资料等数据。

（7）项目的总体差错率不超过5%。

**四、项目报价**

**1、**报价形式为综合单价合计报价，档案数字化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0.5元/页（含修复），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预估数量130万页各类诉讼档案，结算数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3、**本项目以实际产生的工作量结算（不能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10%）。

**五、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历史档案数字化 | 档案接收（包括档案检视、清点、签收）、档案拆封、案卷扫描、数据录入、数据质检、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档案装盒、填写盒脊背、移交入库、数据验收、数据备份、数据移交等案卷质检、还原装订、归档、入库上架 | 根据实体档案情况，选择适合设备进行专业扫描，并确保纸质档案正常扫描。 |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3、付款方式：根据实际产生数量乘以单价计算实际费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款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分批次据实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服务场地由丹凤县人民法院提供，所需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6、工作时间与丹凤县人民法院同步。

7、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格式须符合丹凤县人民法院相关标准要求。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采购人(甲方): 丹凤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的工作，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工作内容：档案接收（包括档案检视、清点、签收）、档案拆封、案卷扫描、数据录入、数据质检、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档案装盒、填写盒脊背、移交入库、数据验收、数据备份、数据移交等案卷质检、还原装订、归档、入库上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在7 个日历日内提供办公场地、桌椅、档案柜、申源、网络(内网、外网)耗材(电源五孔插座、A4 打印纸、A4 打印机、硒鼓、装订线、封条、胶水、剪刀、起钉器、刀片等)监控设备、门禁、有线电话、存储服务器、移动硬盘等设施，并保证档案管理系统稳定运行。

办公场所环境和条件应符合国家消防规定。

如甲方提供的服务环境不符合开工条件，乙方应3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具体原因及存在的风险。甲方收到书面告知后应在3日内回复并针对具体原因进行妥善处理。在此期间延误的开工期限相应顺延。

3、项目起始日期：自甲方完成乙方提供的《开工环境确认表》中的各项需求和准备后开始计算工期。若甲方提供的场所及设备不符合该工程施工条件，乙方有权延期开工，工程起算日以改善施工环境完毕并经乙方确认后第二天开始。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完成丹凤县人民法院历史诉讼案卷；大约130万页的各类档案，数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2、存储格式、分辨率、规格：JPG,300dpi,彩色扫描。

3、扫描资料条目信息录入：在用户指定的软件系统中录入条目信息，协助用户建立索引信息。

4、扫描资料：对需要加工的档案资料进行扫描，包括特殊的文档资料(对大于A4 幅面的档案折合为A4 幅面后进行计算)例如大幅面图纸、古旧书籍、实物档案等。

5、图像优化：扫描图像纠偏、裁切、拼接等优化处理；乙方可编辑档案扫描过程中产生的黑边，黑框及倾斜等，不能对电子档案的页面做处理(含去除装订孔，档案本身的污渍，破损边角等)。

6、数据挂接：扫描图像优化处理后与条目信息准确对应。

7、所有形成数据最终进入档案管理系统。

8、电子档案倾斜度≤±3°。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总价款以实 际发生工作量\*服务单价为准，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任 何费用。如甲方因实际需求变化产生新的工作需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2、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实际页数以最终验收合格成品页数计算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款40%作为预付款，根据实际产生数量乘以单价计算实际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分批次据实结算。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档案数字化数量质量月汇总确认表》且加工页数达到上述第1条的付款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

3、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工作验收**

1、甲方指定专人每日对数字化加工结果进行抽检验收，抽检的比率应达到当天数字化加工页数的5%以上(含5%),合格率应达到95%以上(含95%)。 合格率=抽检合格页数/抽检总数\*100%≥95%。合格率低于95%以下，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天将数字化加工成果汇总为《档案数字化加工作业单》,提交甲方 验收，甲方应做到同步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数字化加工工作量，甲方应在每日 的《档案数字化加工作业单》上签字确认；若乙方提交三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验收，则认定该批次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质量合格，数量有效；乙方每周出具一 份《档案数字化数量质量周汇总确认表》,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作为最终 验收结果。对于甲方已经在《档案数字化加工作业单》上签字确认的数字化工作 量，如甲方要求乙方返工，则按照需返工档案所在案卷/件的该案卷/件的总页数 重新计入乙方工作量。

3、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停工的情况，工程日期自动中 止至符合开工条件，工程日期以停工日期为准相应顺延。

4、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甲乙双方达成的技术标准，需签订书面技术 标准文件。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自项目完毕且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及维护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乙方保证甲方报修后半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解决问题。

3、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以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对甲方数据成品出现的质量 问题提供维护。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使用权，无任何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和各种设施设备。

2、合同规定范围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定期限内 没有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协调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5、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甲方应指定专人，按照乙方提交的《档案借还登记表》中的数量，安排 档案资料的借调和送还工作，实现同步借还。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并提供档案数字化的设备。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3、乙方享有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管理权，现场工作的人员由乙方统一管理。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与本项目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乙方有接受甲方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的义务。

6、乙方应将已扫描完毕的档案，按订卷要求，及时完整地交还给甲方，并 与甲方工作人员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7、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备份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全部文件，对甲方提供的业务需求、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无限期的保密义务。

8、乙方入场前向甲方提供《开工环境确认单》经甲方同意后及准备到位后， 乙方安排人员及设备入场。项目验收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离场申请表》, 同时甲方必须以市场价采购乙方在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中所使用存储硬盘，防止数据外泄。

9、全部档案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可离场。同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恢复加工现场原貌。

10、乙方有权利在每次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第十** **一** **条违约责任**

1、本项目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工作人员的疏忽、失职等故意或过失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对第三方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足量的档案或不能及时验收数字化成果，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当天延误时间=1-(延误发生当天甲方实际配合工作量(册)/乙方前五日平均日加工档案数量(册)),单位：天，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累计计算总体延误时间。每延误一 日甲方按(乙方前五日平均日加工档案数量(册))/人/天的标准核算误工费，具体工作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并签订备忘录顺延工期。

4、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档案数字化工作，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六补偿甲方，并签订备忘录顺延工期。

5、合格率达不到95%以上及其它参数达不到规范要求，乙方无偿予以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应就逾期部分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相应顺延相同时间。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有关 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期间约定**

**1、** **甲方信息：**

专人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传 真：

2、**乙方信息：**

专人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传 真：

3、本合同项下书面信函，应以信函寄出至上述地址、邮箱收到之日、传真发送之日视为已经送达。信函接收一方对内容有异议应在信函注明时间予以书面回复，邮递后被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

4、一方拟变更上述约定信息，需提前3日依据上述信息通知另一方做备案。若因变更方原因导致信息未能及时变更，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 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或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有不一致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丹凤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街办紫阳路3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

签 约 日 期：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JMZB-CS2025-006**

**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响应方案

四、供应商承诺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 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八、其它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 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服务期限： ，质 保期： ，质量标准：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贰份。

4、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表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 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天。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磋商内容 | 第一次磋商总 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质保期 | 质量标准 |
| 丹凤县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 |  |  |  |  |
| 注：表格中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 |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描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 **注** |
| 1 | 数字化（全套） | 页 | 130.00万 | 档案接收（包括档案检视、清点、签收）、档案拆封、案卷扫描、数据录入、数据质检、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档案装盒、填写盒脊背、移交入库、数据验收、数据备份、数据移交等案卷质检、还原装订、归档、入库上架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

注：表格中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 自主编写)**

**附件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2.如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但是须保留此表，并盖章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2.如完全响应，可不填写此表，但是须保留此表，并盖章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目磋商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 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 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内容包含“涉密 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外省乙级资质企业须同时提供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证明（甲 级资质企业无需提供）；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声明：（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附件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 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书面声明**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购人） ：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 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年 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电 传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附件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 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1-3、单位负责人： 。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落实的政府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 **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7：**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 **（符合/不符合）**条件**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八、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